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致新登記股東：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通知閣下可以以下方式獲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而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選擇一：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選擇二：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吾等鼓勵閣下選擇上述選擇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條(「回條」)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則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254-ecom@vistra.com前，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僅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倘閣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須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已登載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電子方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閣下在回條中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倘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將(i)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寄送至閣下，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述地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254-ecom@vistra.com，以更改閣下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營業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980 1333，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以就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意願尋求彼等指示，包括但不限於(a)與派付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接納表格，以及(e)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